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1-7204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4年坂田街道象角塘村城中村供用电配储能专项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2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其他	所有资信因素，投标人均需自行编制表格汇总，且保证汇总数据准确无误，表格参数需体现其资信因素的关键信息，以便于招标人后期及时、准确的统计其资信条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前海信义科技大厦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及临时外线工程，合同价：2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3.23;</p> <p>2、工程名称：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合同价：138.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7.01;</p> <p>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价：96.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14;</p> <p>(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前海信义科技大厦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及临时外线工程

1118

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信义前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前海信义科技大厦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及临时外线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信义科技大厦

二、 承包范围：

- ①. 包括施工图纸、审图意见及工程预算书中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 ②. 按《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线路安装及临时外线工程报价要求》的承包范围。

三、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包入网费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2, 工程造价：一次性总包干含税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 万元）。

四、 工程工期：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算起 60 天内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送电完成，乙方每拖延一天完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给甲方，逾期超十日，除上述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①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检查监督本工程质量。
- ②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③ 配合场地移交、协调工作面。

2. 乙方责任:

① 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② 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安装, 保证施工质量通过验收合格, 保证正常开通使用。

③ 查阅施工图纸及附件要求, 提出施工方案, 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④ 遵守安全文明制度, 确保施工安全, 对于施工中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⑤ 确保该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安全性。

⑥ 提供有关施工图纸及竣工技术资料。

⑦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终身维护。

六、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进场施工七天并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后, 甲方预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给乙方。

2, 临时外线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甲方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给乙方。

3, 本合同工程全部安装完成, 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甲方再付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正(¥1060000.00 元)给乙方。

4, 余额¥60000.00 作为质保金, 自送电之日算起满贰年, 本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给乙方。

七、 预算书、审图意见、施工图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用电手续由乙方按深圳市供电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九、廉政条款: 乙方应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 直至无偿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 争议解决：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信义前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深圳市粤贵发电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3日

业绩 2、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二期)项目

1140

临时用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CFC2)-GC011

项目名称: 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深圳市财富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财富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现甲方将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见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项目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图》，主要内容为：从项目建设红线范围的市政公共配电接线端至各地块临时用电箱式变电站出线端间的临时用电工程，含箱式变电站、高压电缆、电缆保护管、接地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配件等的供货、安装、新设备质量检测、测试、交接试验、调试、验收送电和办理移交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1、负责新购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的安装，变压器系统、供电系统、电力电容器、避雷器等器的调试。
- 1.2、负责新购电缆的安装及试验，电缆保护管的施工。
- 1.3、负责箱变围栏、预装箱式变电站两侧井口基础、排管行人直线井、安健环设施的施工，箱式变电站地网的施工及其与接地体的连接，绿化带破除与修复，及相应调试。
- 1.4、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报装手续、通过供电局验收，负责资料录入供电局要求的系统，完成用电通电，完成供配电专项工程合同备案验收等政府要求手续，以不影响甲方整体项目要求为准。
- 1.5、负责高低压柜型、开关品牌及型号的申报，与供电部门沟通和审批。
- 1.6、图纸以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图纸的技术要求按供电局出具的审图意见作调整。
- 1.7、施工前须做样板，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大批量施工，且处理好与其他专业施工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 1.8、附件一、附件二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9、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卫生清洁、防火防盗等工作。
- 1.10、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承包范围及承包范围所涉及区域内其他各专业工程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1、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

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合同价款

2.1.1、本工程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 ¥ 1,389,874.54) (其中不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 (小写 ¥ 1,275,114.2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捌分 (小写 ¥ 114,760.28)), 具体组成见附件《报价清单》。

2.2、承包方式

2.2.1、本工程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即包干总价已包工程设计、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报装、10KV 高压外线接口费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费)、包设备、包入网、包装卸、运输、二次搬运，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临设费、脚手架、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系统安装调试费、维护费等)、规费、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资料的编制与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包验收合格、包申请通电、现场有偿服务费 (含施工期间水电费及使用材料费)，包一切施工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各种工作和相关费用。

2.2.2、乙方承包范围内以下材料设备为甲方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甲方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乙方计取采保费 (为货到工地落地设备价格的 1.0%，采保费包含采购、装卸、搬运、保管、管理、保修等相关一切费用)，其他费用均不另外计取，本项采保费按“5 付款方式”执行，但不计入月度进度款，双方结算完毕后，另行向乙方支付。

2.2.3、《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其中的主材单价为主材货到工地落地价，包含主材原价、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保险费、装卸费；主材损耗为主材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损耗 (不高于定额)；施工其他费用 (即综合费) 为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 (如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保管费、措施费、现场施工有偿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当主材的品种、规格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施工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2.4、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供电局等部门联合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2.5、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总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6、附件一是完成本次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如附件一未填报的项目，则视为包括在已报清单项目价格中。

2.2.7、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2.2.8、工程所用各元器件、材料等品牌、规格、参数若有变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3、结算原则

2.3.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若甲方指令发出变更，则：结算金额=包干总价+签证金额。

2.3.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竣工后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据实结算，签证金额=综合单价×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的单价及计算方式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2) 变更项目在附件一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最低单价执行。

(3) 变更项目是附件一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4) 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设计遗漏、设计缺陷、设计矛盾、设计不符合规范、设计通不过报建和最终验收等情况进行修改。

2.3.3、当甲方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规格或材质进行更换，综合单价应只能变更主材单价，其他保持不变。

3、工程变更及签证要求：

3.1、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重大变更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变更增减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结算原则执行。

3.2、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及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及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发现设计错误不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监理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4、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和乙方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不能替代工程现场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只能作为现场签证的依据。

3.5、现场签证：乙方应在施工完成 7 天内将现场签证单报监理方及甲方项目部，逾期上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签证权益，监理和甲方有权拒签并不再计价。甲方收到乙方签证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答复，逾期不予确认或答复，视为确认。

3.6、变更及现场签证每月按编号分别汇总，并报监理及甲方。

3.7、现场签证及双方往来文件以双方公司盖章为准。

4、材料要求：

4.1、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产品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深圳市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标准。

4.2、材料、设备检验

4.2.1、设备运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表面验收仅证明设备到达工地时的运输机外包装状况，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4.2.2、当设备运抵现场或开箱验收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 5 天内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4.2.3、除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

4.2.4、乙方供应之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并提供材质检验报告，试验检验合格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认质认价材料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其检验费用：检验合格时，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4.2.5、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后，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备齐所有货物资料自检后通知甲方验货，乙方未按本条通知验货，同意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4.2.5.1、未按规定通知验货，导致甲方事后验货的，乙方同意按每批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4.2.5.2、事后材料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6、工程施工所使用材料，使用前必须按规范要求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未经同意，不经送检就使用材料，按已使用材料价款的 50%处罚，从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4.3、货不对板处罚规定：

4.3.1、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也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

4.3.2、乙方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因为非恶意或上当受骗造成货不对板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4.3.2.1、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必须自检，乙方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 4.3.2.2、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 4.3.2.3、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数量总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建筑物或其他成品无法修复的，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 4.3.2.4、乙方自检后，若监理方或甲方发现同一货物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乙方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 4.3.2.5、乙方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不合格产品，或者贴牌、冒牌产品，乙方不配合甲方整改处理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合同，拒付所有工程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合同款项或由甲方在乙方其它合同中扣付，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4.3.2.6、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方式、程序、时间、期限，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4.3.2.7、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4、认质认价操作规定及违约责任：

- 4.4.1、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依据合同、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工程进度、质量标准在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图后 7 天内将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提交给甲方材料部。
- 4.4.2、乙方应将所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含材料名称、数量、规格、三个推荐厂家、厂家联系方式、到货时间）按到货时间计划提前 20 天提交给甲方项目部，否则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4.3、甲方在需要时组织乙方对其推荐的厂家及产品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列入本材料供应商选择范围。
- 4.4.4、甲方依据乙方推荐及甲方自己提供的供应商组织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供应商选择工作（包括招标、报价、谈判、确定供应商等），甲方有权在乙方推荐的厂家之外选择供应商及品牌。
- 4.4.5、甲方认质认价工作完成并确定供应商后发《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给乙方，甲方除确

- 定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外，其余供应环节均由乙方负责，如合同签订、供货期、付款、运输、保管、产品质量检验等。甲方所确定的产品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含相关税费。一般情况下，甲方确定的供应商为一家以上，仅在特殊情况下为一家。
- 4.4.6、乙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前，甲、乙双方须建立材料样板并封样（一式多份，有关方各执一份），作为验货依据之一。
- 4.4.7、甲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发出 10 天之内乙方无书面反馈意见，视同乙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要求确定供货商，并将所确定的供货商及产品品牌书面通知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将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否则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4.4.7.1、乙方同意按《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要求及时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否则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万元。
- 4.4.7.2、因乙方原因未按《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要求与供货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未及时组织供货等原因造成供货商未能按计划供货，而影响工程进度的，除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涨价风险外，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 4.4.7.3、如乙方未按《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函》确定的价格签订合同，再次向供货商压价，乙方同意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4.7.4、如乙方提出按照甲方认质认价函确定的条件无法购买，而甲方可按此条件购买的，乙方同意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4.8、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及验收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4.5、乙方应对材料的质量问题负责，对《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材料及其它大宗主材，乙方须提供国内生产厂销售确认书，其内容含确认其产品用于本工程项目及销售单位、产品质量承诺和大致数量，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 4.6、对于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如因乙方不能及时付款给供货商而影响到设备材料的及时供应和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直接向供货商支付应付款项，该款项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并另加收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所订材料设备超过总进度计划时间 10 天仍不能到货，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订货，乙方同意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责任。
- 4.7、乙方提出的材料设备代用，经征得设计和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 4.8、凡乙方安装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按总进度计划安排好库存地方，并在接到材料、设备进场通知后，应及早安排好存放地点。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按如下执行：

5.1.1、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开工令乙方进场后且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

5.1.2、工程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方认可，甲方接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且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共同完成动态核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5.1.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监理方及供电局验收并正式通电，且工程移交供电局、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确认结算总价的 97%

5.1.4、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两年）满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接乙方请款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1.6、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5.1.3 的款项时，乙方须将保修金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提供发票时必须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即“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项目名称：正山甲四期（财富城二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需按国家调整后税率开具有效发票至甲方，调整后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相应调整。

5.2、各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及按合同规定应扣除之款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3、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 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违约金=【乙方报送结算金额-最终审定结算金额×(1+5%)】×10%。

5.4、若实际施工中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大幅减少，工程款支付将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应付款，而不再以合同价为付款基准。

5.5、高低压工程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运行，因试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5.6、下列情况不予增加费用：

5.6.1、任何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

5.6.2、施工期间的任何措施费。

5.6.3、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6、工期

6.1、工期要求：工期 45 日历天。

工期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6.2、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3、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6.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6.4.1、乙方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4.2、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6.5、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6.5.1、《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B、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D、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6.5.2、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6.5.3、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5.4、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5.5、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则可根据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

6.5.6、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6.5.7、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质量标准及检验

7.1、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

7.1.1、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根据深化设计图纸，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7.1.2、验收规范

(1)、整个高低压应遵循国家或国际有关标准、符合深圳市相关标准、满足供电局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2)、所有材料、产品及设备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 and 深圳市颁布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3)、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

(4)、当上述标准与本项目的规定在技术要求方面发生冲突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所标注或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必须立即向甲方反映，至于应遵从那个准则，将由甲方决定，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水电安装材料等必须按清单报价上品牌相一致，并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2、质量与检验

7.2.1、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甲方及监理签字，乙方擅自隐蔽，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剥离重新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重新验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7.2.2、若乙方通知甲方及监理隐蔽工程验收，甲方及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则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2.3、对于工程项目质量，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乙方返修（如乙方拒绝签收，以甲方签字即视为送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7.2.4、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经甲方确认后，对乙方处以该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两倍处罚，在工程款中径行扣除。

8、甲方责任

- 8.1、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肆 份。
- 8.2、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水、供电联结点，水电费乙方承担。
- 8.3、甲方提供数字有线电视光端设备机房，并提供不间断电源。机房用电及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 8.5、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 8.6、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7、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 8.8、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9、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 8.10、甲方项目经理：容坚 13543293888。

9 乙方责任

- 9.1、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处以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一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处以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处以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
- 9.2、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处以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
- 9.3、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违约，处以 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
- 9.4、对于甲供产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甲方提出订货清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

及到货时间。并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如不按时报送，甲方有权延期或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

9.5、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9.6、对本工程所需要的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处以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

9.7、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由甲方代为修复并公平计算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径行扣除，对费用数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8、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按所发生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9、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9.10、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周例会，无合理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视为违约，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相应处罚，进度应满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按阶段进行检查，不能满足要求而又不及时做出调整的视为违约，每次处以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

9.11、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罚金 1000-5000 元/次），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9.12、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9.13、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9.14、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9.15、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成品保护等方面接受总包、甲方、监理方的管理。

9.16、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有专人负责。

9.17、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必要的工程保险，如果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乙方应保障甲

方不受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工程保险的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9.18、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9.19、乙方应制订完善的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2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21、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或监理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的施工样板。

9.23、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9.24、凡经业主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

9.25、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视情节轻重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

9.26、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2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28、乙方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经理：萧增培 13798225733。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乙方须在开工前两天向甲方、监理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执行。乙方未能按要求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每拖延一天乙方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由于施工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甲方按《深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0.5、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10.6、乙方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事故均

由乙方负责。

10.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竣工验收：

11.1.1、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1.1.2、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初验合格意见，然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1.1.3、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1.1.4、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地盘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1.2、竣工结算：

11.2.1、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 1) 乙方在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 主要竣工结算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清单（注明总页数及各分项的起止页）
 - B) 结算书

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预算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编制说明；汇总表。

- C) 工程量计算式
- D) 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E) 有效的认质认价函 (原件)

F) 竣工资料: 开、竣工报告; 质量等级认证;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有效竣工图 (有效性同现场签证单); 其他

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 视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11.2.2、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甲乙双方应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双方有争议时, 任何一方可提交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 审定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工程保修

12.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 (若移交时设备仍存在质量问题尚未整改, 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两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12.2、乙方应提供在保质期满后正常使用情况下, 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备件和材料清单, 甲方有权决定全部或者有选择的购买。

12.3、乙方应配合相关专业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开通运行; 乙方应负责在现场培训业主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在业主认可培训开始的一个月前推荐培训资料, 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12.4、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部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同时乙方应承诺: 在保证期内, 故障召修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修理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遇特殊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 单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否则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相应补偿。

12.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金总额, 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3、违约及索赔

13.1、违约的处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概由违约方承担。

13.2、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金单独计算外, 其他所有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3.3、在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是本条款的必要部分。

13.4、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均属违约, 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13.5、第三人对乙方享有到期债权而致使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被司法机关冻结、扣押、划拨, 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由此拖欠工程进度。

13.6、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乙方赔偿损失的内容及法定的赔偿损失内容, 均包括下述内容:

- 13.6.1、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3.6.2、双方如约履行合同给甲方带来的预期利益；
- 13.6.3、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信誉下降损失；
- 13.6.4、因甲方索赔实际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中介费用；
- 13.6.5、实际损失金额以甲、乙方认可为准。但如乙方拒绝认可，则以甲方与相关第三方的合同或付款凭据为准。预期利益损失、信誉损失以相关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准。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不能排除承担赔偿责任。
- 13.7、甲方确认乙方具有下列行为，可以中止或解除履行合同：
- 13.7.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13.7.2、转移必要施工设备、撤走必须的施工人员；
- 13.7.3、被甲方发现有超过其承担能力的债务；
- 13.7.4、被甲方发现有转包行为。
- 13.8、本合同的违约责任除当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总则部分规定外，也适用其中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及与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性质相关的其它规定。

14、工程保险

- 14.1、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14.2、乙方须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人身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14.3、乙方应保障甲方不受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工程保险的规定而造成任何的损失和索赔。

15、知识产权条款

- 15.1、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5.2、除乙方提供的自身拥有知识产权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外，其余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 15.3、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廉洁条款：

- 16.1、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其相关人员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帐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 16.2、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上述全部佣金、报

酬、回扣款项或违反本条规定的礼品或招待费用款项（以下统称“回扣”）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3、甲方监督举报电话： 0755-33368385；举报邮箱： shenji@timesfortune.com。

17、其他

17.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17.1.1、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通知对方应通知的事项；

17.1.2、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17.1.3、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17.1.4、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7.1.5、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7.2、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7.3、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7.5、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17.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双方谈判记录为本合同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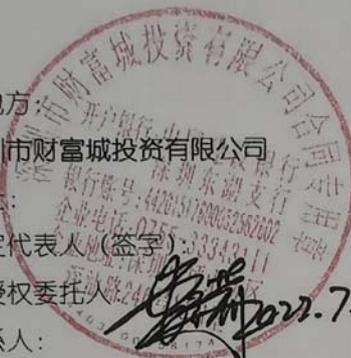
18、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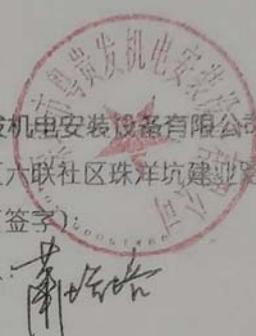
附件二、施工图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深圳市财富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建业路贵园楼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 0313 1920 0007 190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环

1291

信义金御半山花园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布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

二、 承包范围：

①. 包括施工图纸、审图意见及工程预算书中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三、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2, 工程造价：包干含税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整（¥965090 元）。

四、 工期：乙方保证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送电完成，乙方每拖延一天完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给甲方，逾期超十日，除上述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检查监督本工程质量。

②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③ 配合场地移交、协调工作面。

2, 乙方责任：

① 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② 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安装，保证施工质量通过验收合格，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经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预算书、审图意见、施工图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 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inse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1)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乙 方: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代 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Yueguifa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Equip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获取履约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96.5090 万元	2019.12.28	优秀
2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坂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5.1365 万元	2019.08.29	优秀

1、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65090.00 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文光	联系电话	18127039027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p>		

环

1291

信义金御半山花园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布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布吉信义金御半山花园

二、 承包范围：

①. 包括施工图纸、审图意见及工程预算书中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三、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2, 工程造价：包干含税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整（¥965090 元）。

四、 工期：乙方保证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送电完成，乙方每拖延一天完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给甲方，逾期超十日，除上述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检查监督本工程质量。

②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③ 配合场地移交、协调工作面。

2, 乙方责任：

① 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② 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安装，保证施工质量通过验收合格，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经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预算书、审图意见、施工图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 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inse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1)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乙 方: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代 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Yueguifa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Equip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坂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坂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51365.00 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票、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承包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3日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易田康	联系电话	13923499781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p> <p>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9日</p>			

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坂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坂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

二、 承包范围：

①. 包括施工图纸、审图意见及工程预算书中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②. 按《汇珑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备线路安装工程报价要求》的承包范围。

三、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增值税票、包保险、包送电、包验收等一次性大包干，工程量不管多算少算，均不增补。

2, 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含税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851365元）。

四、 工程工期：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场之日算起 30 天（约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合格、送电完成，乙方每拖延一天完成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给甲方，逾期超十日，除上述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检查监督本工程质量。

②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③ 配合场地移交、协调工作面。

2, 乙方责任:

- ① 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 ② 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安装, 保证施工质量通过验收合格, 保证正常开通使用。
- ③ 查阅施工图纸及附件要求, 提出施工方案, 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 ④ 遵守安全文明制度, 确保施工安全, 对于施工中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 ⑤ 确保该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安全性。
- ⑥ 提供有关施工图纸及竣工技术资料。
- ⑦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二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终身维护。

六、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进场施工七天并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后, 甲方预付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 万元) 给乙方。
- 2, 本合同工程全部安装完成, 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甲方再付人民币叁拾肆万元 (¥34 万元) 给乙方。
- 3, 余额¥91365.00 作为质保金, 自送电之日算起满贰年, 本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票给甲方, 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给乙方。

七、 预算书、审图意见、施工图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用电手续由乙方按深圳市供电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九、廉政条款: 乙方应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 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贵重物品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娱乐场所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 直至无偿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乙 方：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代 表：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三、其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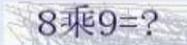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1843W
注册号：	44030710308825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珠洋坑建业路贵园楼4楼
法定代表人：	萧亚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9-11-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粤贵发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萧亚美	151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萧耀玲	60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亚慧	91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